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3日（星期二）14時

地點：市政大樓 N212會議室

主持人：易立民副召集人代

紀錄：夏○○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報告本會112年第1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貳、追認事項：

案由一：為李○○之繼承人（代表人：李○○君）主張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2筆土地買賣登記，致受有損失請求損害賠償，並經中山地政事務所112年8月25日拒絕賠償一案，提請追認。

結 論：同意追認。

參、審議事項：

案由一：為請求權人陳○○君主張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籍線及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68至69年間辦理土地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原圖略有偏誤所致，惟本案考量當時法令規定、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加上重測當時業務極繁重，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向所屬人員

求償。

案由二：為請求權人黃○○君主張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系爭土地請求權人自重測後分別經繼承及贈與移轉取得，皆屬無償取得，難謂有實際損害，故其請求不予賠償。

案由三、四：為請求權人許○○君及林○○君主張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 一、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66年辦理地籍圖重測調製及整理原圖略有偏誤所致，惟兩請求權人因信賴該登記之面積而買受取得，嗣後建成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造成請求權人損害，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本案建成所有賠償責任。
- 二、請建成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兩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

案由五：為請求權人陳○○君等4人（代理人：林○○律師）主張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因法院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 一、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係就職司土地登記事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而由該公務員所

屬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核屬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而土地法就該賠償請求權既未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即應類推適用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故只要被害人受有不法侵害，並認為與責任原因事實具有因果關係，即可請求加害人賠償損害。次按，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國家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知有損害，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1規定，指明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1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民事判決參照)。查請求權人於107年間遭臺北市府訴請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事件時，就本案土地於人工地籍資料轉電腦化之建檔作業時有遺漏建檔徵收註記之情形即已知悉，得確定其受有損害及地政機關應負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惟遲至112年始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提起損害賠償，爰請求權人現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時顯已罹於2年請求權消滅時效。

二、另請求權人係自原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楊○○購買系爭土地，非無從依減少價金、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其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請求權人之所以受有損害，實係先前基於無徵收註記錯誤之地籍資料進行交易所致，原告應先向其前手請求，以衡平私法上之利害關係。

三、綜上，本案不予賠償。

案由六：為請求權人林○○君等20人（代理人：林○○律師）主張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5筆土地因法院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係就職司土地登記事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而由該公務員所屬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核屬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而土地法就該賠償請求權既未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即應類推適用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故只要被害人受有不法侵害，並認為與責任原因事實具有因果關係，即可請求加害人賠償損害。次按，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國家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知有損害，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1規定，指明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1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民事判決參照）。查請求權人於106年間遭臺北市政府訴請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事件時，就本案土地於重測後有遺漏徵收註記之情形即已知悉，得確定其受有損害及地政機關應負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爰請求權人於111年初次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時顯已罹於2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故其請求不予賠償。

散會：16時35分